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陇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陇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购买社会化考试场服务项目（第一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武都区科目三考试服务，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陇南市信通众益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64.824855万元，资产总额为5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陇南市信通众益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张智德

日期：2025年2月2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陇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陇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购买社会化考试场服务项目（第二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文县科目二、科目三考试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文县鑫一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68万元，资产总额为85万元（注：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文县鑫一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6日



米艳

十、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陇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单位名称）的陇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购买社会化考试场服务项目（第三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县科目三考试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陇南新顺通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62.35万元，资产总额为27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陇南新顺通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7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陇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陇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购买社会化考试场服务项目（第四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和县科目二、科目三考试服务，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和县陇航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9万元，资产总额为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西和县陇航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何榜

日期：2025年2月27日

何榜

十、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陇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单位名称）的陇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购买社会化考试场服务项目（第五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五包：宕昌县科目二、科目三考试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陇南市华安腾达驾驶员考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33万元，资产总额为7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陇南市华安腾达驾驶员考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7日